**关于加快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动义乌市场高质量发展，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展贸联动，提升物流支撑能力，完善口岸平台功能，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建设连接国外大循环的开放枢纽和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商贸节点，打造世界“小商品之都”，特制定如下意见。

**1.推动商品市场优化升级。**支持市场运营平台向综合贸易服务商转型，在土地、人才等资源要素上优先保障。引导金融机构针对市场经营户开发信用、债务、质押等融资产品，助力市场经营户拓宽获取订单渠道。鼓励市场各行业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加强市场领域要素改革，设立市场领域要素改革基金。

**2.招引市外优质电商企业。**对知名电商平台和MCN机构、销售额过亿的电商企业入驻义乌的，按实际使用办公面积给予80%的房租补助，单家企业每年不超过200万元。

**3.支持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对年应税销售额超2500万元的电商企业、MCN机构，开展核定征收方式试点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每年按应税销售额的1%给予奖励（不超过地方综合贡献额）。

**4.推动电商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对占地面积超过50亩或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场地，在不变更土地性质前提下，允许企业利用存量资源建设电子商务园区。开展电子商务园区效益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排名前（含）10%的园区，给予园区运营机构奖励50万/年；排名10%-30%（含）的园区，给予园区运营机构奖励20万/年。

对计容建筑面积超5000平方米、年应税销售额超2亿元的直播基地（非工业用地），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

**5.鼓励电商企业拓展数字化营销渠道。**对年应税销售额超2000万元或出口额超过500万元的电商企业，给予线上推广费用50%的奖励，单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6.支持做大跨境电商保税进口业务。**在一线入区进口额与二线出区销售额比率超60%的情况下，按货物销售额的2.5%给予纳税企业奖励，单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7.加快展览项目培育引进。**

在本市专业场馆举办的展览项目按实际核准的展位数和举办单位层次进行奖励，单家展览项目奖励期不超过6届，每届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对本市原创展览项目，展位数须达到350个（含）以上，1-3届每个标准展位奖励600元，4-6届每个标准展位分别奖励400元、300元、200元。对市外已成功举办3届以上的引进展览项目，展位数须达到500个（含）以上，在按原创标准奖励的基础上，1-3届每届再给予20万元的奖励。

对国家级行业协会参与主办，且以下文招展招商支持的展览项目，再给予10万元奖励。

**8.鼓励会展项目开展国际认证。**市内展览、会议项目通过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和会议协会(ICCA)、国际中心会议协会（AIPC）认证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9.支持企业组团参展。**经市场发展委备案，由市政府部门、行业商协会、展览机构组织我市企业参加市外境内展览，组团企业10家（含）以上的，按参展企业实际缴纳展位费的50%予以奖励。同一企业参加同一届展览项目的奖励最高不超过3万元，每家参展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2次，同一展览年度内举办多届的，只奖励其中一届。

**10.鼓励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对当年度在我市实际缴纳税费首次达到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等台阶的物流企业（不含国资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10万元、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效益提升奖励，同一主体达到更高一档标准时，给予差额部分奖励。达到最高奖励标准之后，每增加1000万元税费，增加100万元的奖励。与市政府及相关单位有合同约定的物流企业，完成合同约定税款后，超出部分可按本条款给予奖励。

**11.鼓励物流企业购置货运车辆。**

自有货运车辆总吨位在200吨（含）以上（其中重型运输车辆吨位数占比在75%（含）以上）的物流企业，当年度新购置重型运输车辆，牵引车与挂车配套申请（配套比例1：1至1:2之间），按车辆购置价款的4%给予一次性补助。享受补助的车辆，三年内不得转让或过户，否则追回补助资金且该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同类财政扶持资金。

对自有货运车辆总吨位达到2000吨（含）以上、3000吨（含）以上、5000吨（含）以上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主体达到更高一档标准时，给予差额部分奖励。

**12.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建设。**对引进和培育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按照平台企业每年应税销售额的6%予以奖励（不超过地方综合贡献额），对于网络货运平台企业营业额首次达到10亿元及以上、20亿元及以上、30亿元及以上，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的奖励。

**13.支持城市短驳物流发展。**鼓励企业开发运营同城短驳物流信息平台，建立集货物信息发布、系统调度、组货运送等功能于一体，与上下游紧密联动的同城物流体系。对注册在义乌、正常运营一年以上、年服务我市用户次数在30万次（含）以上的同城短驳物流信息平台，给予10万元的奖励，年服务次数每增加5万次，增加1万元的奖励，单家企业年度最高奖励额不超过50万元。

**14.加快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符合物流规划的冷库，对新建1万平米、5万平米、10万平米及以上的冷库投入使用后分别给予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5.拓宽航空物流通道。**对在义乌国际货站完成收运、安检、报关等手续后通过“陆空联运”或空空转关模式驳运到其他机场货站，或其他机场货站通过“陆空联运”或空空转关模式转运至义乌国际货站完成清关手续的，给予航空货运代理企业2元/公斤的奖励。单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

**16.推动集装箱班轮公司在义乌落地箱管权限。**对与义乌堆场签订箱管协议并建立义乌堆场独立编码的集装箱班轮公司，年度空箱进场量达到3000（含）-5000标箱、5000（含）-10000标箱、10000标箱（含）以上的，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7.鼓励物流企业在义乌堆场还箱。**在义乌堆场年还箱量达到5000标箱（含）以上的，给予物流企业每标箱60元的提还箱补助。

**18.支持海铁联运发展。**对从事铁路西站集装箱海铁联运业务的运营平台，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的年度多式联运全程提单业务占比达到50%（含）、60%（含）、70%（含）以上的，按照铁路西站实际到发的集装箱重箱数量，给予每标箱160元的补助。

**19.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全程提单业务。**对集装箱班轮公司在义乌开展多式联运全程提单业务，年业务规模达到3000标箱（含）以上的，给予20万元的奖励，每增加1000标箱，增加10万元的奖励。

**20.支持指定口岸发展。**对通过义乌指定口岸查验进口的肉类、水果、冰鲜水产品等商品，每进口1美元货物给予境内收货人0.2元的奖励。单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额不超过1000万元。

**21.鼓励电商、物流企业评优评先。**通过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物流园区评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奖励；通过国家级、省级示范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评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20万元奖励。省级升国家级的，补差计奖；延续认定的，不再予以奖励。

**22.支持中小微电商、物流、会展企业扩大营业规模。**对当年度按月度新增方式纳入限额以上统计年度的电商企业，给予1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度按月度新增方式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库的物流、会展企业，给予15万元一次性奖励。

**23.加强电商、物流和会展人才保障。**对纳入统计库且销售额同比增长的电商、物流、会展企业副总及以上负责人，统筹安排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子女入学。对年薪50万元以上的电商、物流、会展高端人才，按个人应纳税所得额的30%给予奖励（不超过地方综合贡献额）。

24.信用等级E级主体取消奖励；信用等级D级主体下调30%奖励额度。具体以主体在政策享受期期末信用为准。

25.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走私、侵权等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企业（以立案之日为准），暂缓兑现立案当年度或当季度的奖励；如查实并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暂缓兑现部分的奖励。

26.本意见除推动集装箱班轮公司在义乌落地箱管权限、支持海铁联运发展、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全程提单业务等条款外，其余条款适用对象为注册地、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在义乌的企业、组织机构和个人。

27.本意见支持做大跨境电商保税进口业务条款按季度兑现，其余条款按年度兑现。

28.本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本意见发布后，《关于印发义乌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义政办发﹝2016﹞174号）废止。原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